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设计人（全称）：都市筑境（北京）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 2 层 C0201-4 房间

联系电话： 010-623308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清华东路南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华东路南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东西长 2315 米，南北宽 15-36 米，68776.43 平方米。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海淀区东部的学院路街道，西接京张铁路遗址公园、东至小月河绿廊，紧贴清华东路。

5.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34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2882.166 万元。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1。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 2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元）。

设计人承诺如合同金额高于最终财政评审设计费金额，则以评审的设计费金额为准；

如合同金额低于最终评审的设计费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为准。

五、设计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代表：刘东云

身份证号码：420803197608156613

联系电话：13911566325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晓路

身份证号码：52222419760512002X

联系电话：010-6233080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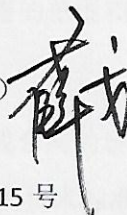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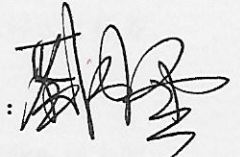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设计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 2 层 C0201-4 房间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10-62330809

传真号码：_____

传真号码：010-6233080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987557055@qq.com

签署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签署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

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违约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

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
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
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
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
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
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
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
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
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
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

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

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因实施本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设计人必须在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通知设计人。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迟一日，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减，无需经过设计人同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

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变更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学院中心 2 层 C0201-4 房间；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东云；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911566325, 010-6233080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987557055@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积极参与、配合、支持设计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时进行沟通、交流，以便本项目设计成果能够顺利获得审批。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履行的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要求，以及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加盖设计人“交付章”的设计文件才为设计人交付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对其交付的正式设计文件负责。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详实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如因设计人原因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设计人应进行免费修改，因此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对于设计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发包人应及时检查、签收。

（2）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与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沟通，充分理解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可能做出的各种要求、指示、决定。由于设计人没有及时、充分了解或理解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做出的要求而导致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相应的费用视同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每次发包人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汇报时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到场参加汇报会，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文本文件、展板、工作模型等），并能准确的表达出设计意图和设计内容，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4）设计人应保证充分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工作人员。若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第 8.2 款要求更换设计人工作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除此之外，设计人有权拒绝发包人的更换要求。

（5）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须接受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接收审查，设计人应按时派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评审意见和建议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并修改设计文件。

设计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须通过发包人及政府部门审查，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政府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及时修改和调整直到通过各方审查

6) 设计人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的竣工质量验收。在施工期间，设计人应及时负责解决与本合同项下设计项目有关的技术问题。

(7) 设计人应尽力满足发包人在进行设计前对限额设计的要求，应将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利用价值工程的原理进行多方案比较，材料、设备选型。设计人应努力做到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在任何情况下，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有任何设计部分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均有权向设计人提出并要求设计人予以解决，设计人对此应予以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同时设计人应及时将有关设计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将安排专业人员在设计的不同阶段，对项目预算控制提出专业意见，并在设计人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前及时将意见反馈给设计人。设计人应与上述专业人员协调合作，对其有关造价、成本控制的意见给以充分考虑，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

特别强调：如因设计人原因，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超出设计人自身承担的设计部分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应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和修改，以将工程造价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的范围内。如果设计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8) 设计人应按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9)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0)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应该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和设计方案调整，并签署意见。

(11) 设计人应熟悉现场地容地貌，保证设计图纸可落地实施。

(12) 设计人应做好与设计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与项目所在乡镇街道的沟通，设计方案应充分体现与周边环境的融合。

(13) 设计人对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做好自我审查工作，所有设计方案必须经设计人自行审核并按照审核意见修改后再进行上报。

(14)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出具成果进度满足发包人方案报批及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因图纸不到位造成的停工、窝工索赔由设计人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刘晓路;

执业资格及等级: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ZGB39044900;

联系电话: 010-62330809;

电子信箱: 987557055@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 2 层 C0201-4 房间;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技术文件、协调项目进度、建设单位沟通协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及管理负管理责任;代表设计人参加项目相关会议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发包人书面批复。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设计费,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庭院工程、绿化工程、园林给排水(消防水系统)和喷灌

系统、园林电气工程、园林小品、景观家具（座椅、垃圾桶、导示牌）等。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实施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满足施工条件和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5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对本项目的要求变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件使用 doc 格式，图纸使用 dwg 格式，效果图使用 jpg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竣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过程中发生的方案调整、施工图调整、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报价（合同价款）中。

本设计合同为总价合同，包含合同执行中的所有风险。

设计费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且以财政部门评审确定的金额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金额的 30%，详见合同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4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批复时间为准。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或要求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设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之中。

13.6 设计人承诺发包人不会因采用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而在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发生这一情形，设计人应负责解释并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争议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发包人为此而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 _____。

14.1.2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设计人双方达成共识并约定：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人不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2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任何可归责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交付延误，则每延误一日，设计人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如逾期 5 天设计人仍不能交付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外，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外，设计人应合同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4.2.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工程进度延误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发包人责任大小向设计人支付赔偿金。

14.2.6 设计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外，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设计人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式使用本合同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外，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8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提出整改后，设计成果依然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外，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全部损失。

14.2.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设计人不得私自更换附件 4 中所列主要设计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外，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10 设计人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工程设计工作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外，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1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若发包方因使用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遭到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和诉讼，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外，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部损失。

14.2.12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设计人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外，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等情形而免除。

14.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设计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外，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14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15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发包人应付设计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4.2.16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

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其他情形，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
- (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满足合同约定，发生三次以上不合格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设计人仍不改正的；
-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设计任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4) 由于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的；
- (5) 设计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使用或泄露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的；
- (7)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
- (8)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
- (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设计人私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的；
- (10) 设计人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缴纳社会保险，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工程设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人与任意第三方发生诉讼或仲裁，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设计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 条约定的设计人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 条约定的设计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 条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4)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 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施工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说明、施工图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等，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工程情况介绍会，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18.2 由于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瑕疵导致工程质量隐患和/或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和/或发现于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附件:

附件 1: 工程服务内容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一、本工程服务内容

1. 设计人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包括建设内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及归档等工作。

二、本工程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设计人接受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深入研究设计所需资料, 编制方案设计, 提供满足要求的方案设计图则, 并编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文件, 供发包人进行项目审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方案审批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以满足政府部门审批要求。

(3) 协调规划、文化、环保、消防、人防、交通、市政、电力、水利、通信等部门的工作, 对其设计意见和技术经济条件进行审核, 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规划、环保、消防、人防、交通、市政、电力、水利、通信等部门的设计方案一致的情况下, 接受发包人确认的专项设计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包含:

- 区域位置图及用地范围图

- 相关的现状分析图

- 设计总平面布置图

- 总平面布置图剖面图或鸟瞰图

- 设计说明、工程说明、工程说明

- 相关小品、建筑、构筑物、环境景观图

附件 1:

工程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用地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包括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报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协调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有线通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市政工程等专业设计人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设计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包括：

- 区域位置图及用地范围图
- 相关的现状分析图
- 设计理念分析图
- 整体设计平面图或鸟瞰图
- 功能分区分析图
- 重点小品、铺装、构筑物、照明意向图片

- 项目总体及主要节点的透视效果图、鸟瞰图
- 工程估算

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在获得批复后，进一步深化。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包括：

- 设计文件目录及说明
- 区域位置图及用地范围图
- 相关的现状分析图
- 设计理念分析图
- 整体设计平面图或鸟瞰图
- 功能分区分析图
- 地形竖向分析图
- 道路交通分析图
- 构筑物、景观小品布局图
- 植物配置图及苗木清单
- 综合设施布置图
- 重要节点详图
- 重点小品、铺装、构筑物、照明详细设计图
- 灯光设计图
- 项目总体及主要节点的透视效果图、鸟瞰图
- 工程估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按《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DB11/T335-2006)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造价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金额内。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

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 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 直至审查通过, 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如项目需划分施工标段, 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和提供。

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包括:

-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技术指标
- 项目总平面及标段分区图
- 标段总平面图
- 放线图
- 竖向图 (标高、等高线、排水方向)
- 土方平衡图
- 种植设计说明及苗木表
- 种植平面图
- 乔木种植图
- 灌木、地被种植图
- 平面铺装索引图
- 主要节点的平、立、剖面图
- 所有构筑物、道路、小品、铺装、水系、广场的构造详图 (标明尺寸、材料、色彩、规格、表面质感处理及施工要求)
- 给水排水专业施工图
- 园林电气专业施工图
- 园林弱电专业施工图
- 园林结构专业施工图
- 园林设备图

注：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对前一阶段设计的深度需求。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施工调度会、监理例会等，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如设计人参加会议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无故不参加会议，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苗木选购、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发包人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汇报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效果图、PPT 汇报文件、文本文件、展板、工作模型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汇报、文本电子版各 1 套和纸质最终文本 8 套		/
2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	汇报、文本电子版 1 套和和纸质最终文本 8 套		
3	工程概算书	(广联达) 电子版 1 套和纸质版 2 套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cad)电子版 1 套和纸质蓝图 10 套		

附件 3:

发包人向设计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	/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	
3	选择报告或用地红线图，钉桩图（如果有）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如果有）	/	/	
5	用地现状地形图（1/500）电子版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	
6	水文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	
7	各阶段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审批意见	1	/	
8	项目场地内及周边管网资料（如果有）	1	/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如需要）	1	/	
10	其它设计资料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刘晓路	园林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设计工程师
2	刘东云	林 业 装 备工程	教授		项目顾问
3	任京燕	城 市 规 划 与 设 计	高级工程师		综合技术负责人
4	彭玉侠	园林	高级工程师		园林专业负责人
5	刘景忻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6	薛海英	给 水 排 水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7	王林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8	赵斌	建筑环 境与设 备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9	颜陈珂	园林	中级		园林专业设计师
10	王承成	艺 术 设 计	中级		园林专业设计师
11	张芳芳	园林	中级		园林专业设计师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阶段和内容	设计周期（日历天）
配合建设单位准备报政府各相关部门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的材料	合同生效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后___1___天内
方案设计文件	合同生效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后___1___天内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合同生效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后___6___天内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合同生效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后___8___天内
设计时间总计	自合同生效后至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___14___天内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 1,480,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 1,480,000.00 元)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 1%)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 工程设计费结算金额=计费基价 (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浮动值)。

2. 设计费计算中计费基价及相关系数

(1) 计费基价是指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与本合同工程设计相对应份额为设计费计算的取费基数, 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中的《计费基价表》所列的计费标准, 采用内插法计算出设计费基价。

(2) 专业调整系数: 1.1 ;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

(4)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4 ;

(5) 浮动值: 下浮 / %。

3.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最终的金额不得超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中的设计费金额。工程建设期间如遇设计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但收费标准、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不变。设计费如超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中的设计费金额, 发包人将按批复的设计费金额支付。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向设

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政府决算批复 **14**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经发包人或被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确定的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的 **90%**。

4. 本项目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竣工决算批复后，发包人按照竣工决算批复确定的设计费金额结清剩余全部设计费。

5.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设计人的人工费、交通费、设计费、咨询费、资料费、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性资金，故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以上款项具体支付时间均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发包人在各项工作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原因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五、设计费结算

设计费结算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与本合同工程设计相对应份额为设计费计算的取费基数，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中的《计费基价表》所列的计费标准，采用内插法计算出设计费基价，再乘以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1+浮动值）进行计算。设计费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或设计概算中的相应金额。设计费结算计算公式如下：

设计费结算金额=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改造系数×（1+浮动值）。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详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都市筑境(北京)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设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9:

设计单位承诺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刘晓路 (身份证编号: 52222419760512002X) 受 都市筑境(北京)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云 授权, 担任 清华东路南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 的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郑重承诺严格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刘晓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东云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